监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申请与开通**

目录

[一、事项名称 1](#_Toc21774)

[二、规则依据 1](#_Toc17649)

[三、受理部门 1](#_Toc28870)

[四、办理部门 1](#_Toc12670)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1](#_Toc16035)

[六、办理条件 1](#_Toc5499)

[七、办理材料清单 1](#_Toc4491)

[八、材料接收 2](#_Toc26949)

[九、办理流程 2](#_Toc21835)

[（一）融资融券交易账户报备 2](#_Toc29386)

[（二）融资融券联络人报备 2](#_Toc1035)

[（三）开通融资融券专用交易单元 3](#_Toc10174)

[十、咨询途径 3](#_Toc14382)

[十一、办公地址和时间 3](#_Toc20083)

[（一）办公地址 3](#_Toc18004)

[（二）办公时间 3](#_Toc14931)

## 一、事项名称

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申请与开通

## 二、规则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

## 三、受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

## 四、办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

##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 六、办理条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可以向本所申请开通融资融券交易权限。

## 七、办理材料清单

1. 证监会批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其他有关批准文件；

2. 融资融券业务实施方案、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文件；

3. 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融资融券业务部门负责人、技术部门负责人以及指定的数据报送人员名单及其联络方式；

4. 本所、中国结算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八、材料接收

通过本所“会员业务专区”在线提交材料。

## 九、办理流程

### （一）融资融券交易账户报备

在融资融券专用交易单元开通之前，会员应先向本所报备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融资专用资金账户以及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具体报备路径为通过“会员业务专区-公文及报表上传-公文上传”上传，文件名应为“会员简称+会员代码+融资融券账户报备”。

### （二）融资融券联络人报备

在融资融券专用交易单元开通之前，会员应当通过“会员业务专区－业务办理－会籍业务－会员资料变更”菜单添加融资融券联络人资料。

融资融券联络人的主要职责为：数据报送、数据稽核反馈信息的接收与处理，以及日常业务联络。

### （三）开通融资融券专用交易单元

会员可通过本所“会员业务专区”申请开通融资融券专用交易单元。

会员可通过申请新增融资融券专用交易单元或将现有处于中止状态的交易单元变更为融资融券专用交易单元两种方式设立融资融券专用交易单元。

## 十、咨询途径

张女士，电话：0755-8866 8095

邮箱：zhangping@szse.cn

杨先生，电话：0755-8866 6284

邮箱：yangliulin@szse.cn

## 十一、办公地址和时间

### （一）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9楼923室

### （二）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8:30-11:30;13:30-17:00。